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鐘升宏

相　對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取得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62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63號），如不停止執行，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停止，係指因法律上之事由，已開始之執行程序，依當時之狀態，予以停止之謂。是必先有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始，始有停止執行之可言。如果債權人僅是取得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但尚未聲請強制執行，則強制執行程序並未開始，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非適法。

三、查相對人迄未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強制執行，有電話紀錄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證明、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在卷可稽，足認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並未開始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非適法。

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